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225万元-6,45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88,4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0元/股~1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2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4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57,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7.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88,4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